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309號

聲 請 人 賴秀燕

受 選任人 劉文森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墅堡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劉文森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陳墅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墅堡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墅堡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墅堡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墅堡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陳墅堡（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路00號4樓）同為曾玉蘭之繼承人，然被繼承人陳墅堡於112年11月26日死亡，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就曾玉蘭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聲請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中市

01 雅潭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等為證。

02 三、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陳墅堡同為曾玉蘭之繼承人，且
03 被繼承人陳墅堡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
04 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
05 管理人等事實，此有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堪信為
06 真實，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揆諸前
07 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台
08 中市地政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該
09 公會已來函推薦由劉文森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此有
10 該公會113年11月5日中市地公字第1111309540號函暨所附該
11 公會推薦人選基本資料表乙件附卷可稽。茲審酌劉文森地政
12 士為執業地政士，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
13 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
14 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
15 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劉文森地政
16 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林舒涵